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數位教材製作及應用獎勵要點

112.5.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一、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教師教學創新、加強數位教材製作及應用融入課程教學中，以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中心數位學習加強計畫及運算思維融入跨域課程計畫，申請獎勵者須為本校聘任教師，且擔任相關課程之授課。
- 三、申請通過者，頒予獎勵金以茲鼓勵。獎勵金視當學年度實際預算及通過申請案人數而定，每門課程以 4 千元至 1 萬元且不超過(含)1 萬元為原則，同一教師於當學期可以不同課程申請；如申請者超過當學年度預算，獎勵之優先順序如下：(1) 製作本中心相關計畫數位教材及應用數位教材於課程中、(2) 製作本中心相關計畫數位教材、(3) 應用數位教材於課程中。
- 四、獎勵範圍：製作本中心相關計畫數位教材、應用本中心相關計畫數位教材於課程中。
- 五、本要點所列獎勵金之申請，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者應檢具課程內容大綱、數位模組實施計畫等相關佐證資料，第 1 學期於每年 11 月底前，第 2 學期於每年 5 月底前，向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六、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出實施成果報告，若授課教師無法提供，須繳回已領之全額獎勵金。
- 七、各獲獎勵執行活動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中心視需要公布或發表，亦有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之義務。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